

榆林市第五医院强制医疗中心二楼及室外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榆林市第五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陕西泽江智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 榆林市第五医院强制医疗中心二楼及室外改造工程 施工的具体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由乙方承包本工程并履行全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情况

1. 工程名称： 榆林市第五医院强制医疗中心二楼及室外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榆林市第五医院

3. 工作内容： 详见清单

第二条 工程承包内容范围及方式

1. 本工程乙方以包工包料包验收的方式，对本工程履行施工承包职责。

2.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对全部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防护）等负完全责任。

4. 本次工程承包施工范围： 详见清单。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总工期： 25 天。

2. 逾期未按约定完成的，乙方应当按照 5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遇不可抗力的，向甲方申请可顺延的请示，经同意并签字确认后方可顺延工期。

第四条 工程价款

1. 工程合同价款：小写：391513.45 元，大写：叁拾玖万壹仟伍佰壹拾叁元肆角伍分。本签约合同价已经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税金、装卸费、运费、保险费、调试费、乙方服务等全部费用及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义务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工程量：包工包料，不以工程量变化而增加费用。

3. 若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或招标内容外的零星项目施工费用，报价单中有相同子目的按相同清单项计；有类似清单项的合理范围内参考类似清单项；无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的按签证价执行。

4. 工程资料：合同结算前，乙方必须提供符合验收要求的工程资料，经甲方审核符合有关部门验收要求并确认后方可开始结算。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向甲方缴纳3%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工程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40%预付款，其余工程款项支付根据工程进度完成情况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通过审计后，支付结算审定价剩余的所有款项。将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后期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到期后无质量问题，30日内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2. 乙方申请甲方付款前应开具结算价全额增值税 ☐ 专用 / ☒ 普通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60日内支付，乙方迟延提交的，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工程质量

1. 乙方须严格按施工交底要求进行施工，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

2. 施工过程中严格接受甲方监督、监管施工。

3. 乙方严格按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的要求施工。
4. 乙方严格按工程验收规范要求施工并达到验收标准。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 乙方责任

1.1 施工材料、设备进场，乙方负责自行看管，因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施工时，必须保护好现场的设施设备（地面、墙面等），如有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乙方保证本工程施工用材的质量合格（每次进场材料必须经甲方验收并签字确认），进场施工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作业，高空作业应按规范和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保证安全，在施工中如发生人身、设备、设施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 必须做到工完料清、场地清，如不能工完场清，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清理，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全面履行现场工程施工管理和协调工作，做到安全文明施工；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等手续，负责协调和解决施工所在地的当地关系；

1.5 乙方在施工前需编制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批，施工期间造成甲方、乙方及其他第三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1.6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责任

2.1 向乙方提供具备施工的场地；

2.2 积极监督、指导乙方的施工（工程进度、质量），以达到施工要求；

2.3 按合同约定参与乙方组织的验收，按合同约定及进度节点支付工程款。

第八条 工程验收

1. 分部工程验收：当工程达到分部验收标准时，乙方组织甲方主管领导及工程、设计、监理等相关负责人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2. 隐蔽工程的验收：凡隐蔽工程验收必须有甲方及监理（若有）在场，双方签字，并且留影像资料作为结算依据。

3. 工程竣工后，乙方组织由甲方主管领导及工程、设计、监理等相关负责人参加的联合验收、经整改复验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结算。本工程保修期一年，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乙方无偿保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甲方指令单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因设备的更换、整改造成的逾期，甲方原因按确认的时间顺延），每逾期1天，应按照本签证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日累进计算。若逾期10天仍不恢复履行的，则视为乙方拒绝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签订后，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单方终止合同或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行为，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他人提供实施，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 无论何种原因如乙方人员在甲方办公场所闹事，乙方应当按照5000-10000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6. 因乙方拖欠劳务或工人工资，造成其在市劳动局及其他部门闹事的，乙方应当按照 20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相关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7.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改造要求进行施工，若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施工要

求及验收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30%承担违约责任。

8. 因乙方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负责整修完成和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9. 上述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均有权追偿。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争议提交裁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合同落款地址/合同中约定的送达地址为送达地址（包括电子送达），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履行通知义务，如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另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合同通知及法院的法律文书未能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发出方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须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且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及附件）

甲方（盖章）：榆林市第五医院

乙方（签字或盖章）：陕西泽江智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南路167号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111号莱安中心T7栋1603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话：0912-6199231

电话：15191232229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612899991010003125540

账号：129918016810008

签订日期：2025年9月7日